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再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再審被告　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江如蓉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蔡昀廷律師
　　童啟哲
相 對 人即
聲請參加人　　陳樹錦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 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即聲請參加人陳樹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即聲請參加人陳樹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